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0-2764
聯絡人：廖先音
電 話：04-3706-1347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22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未成年子女遭父母（或親屬）擅自帶離家失蹤案件協尋作業流程」，有關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以下簡稱少家廳）針對「未成年子女未出境」之補充說明，請協助轉知所屬機關及相關單位知悉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112年2月16日社家支字第1120100987A號函辦理。
- 二、為明確旨揭流程有關「該未成年子女未出境」項目，少家廳建議之相關補充資訊如下，請參考運用：

（一）家事事件暫時處分係以有家事非訟事件本案繫屬為前提，針對「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遭擅帶離家兒少協尋服務單位輔導當事人聲請暫時處分」一欄，依家事事件法第85條、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2條規定，暫時處分必須以法院已受理當事人家事非訟事件為前提，並應符合必要性及急迫性之要件。

花府 112/02/21



(二) 法院禁止關係人或特定人攜帶未成年子女並不限於暫時處分，故就「法院核發暫時處分令，禁止未成年子女出境」一欄，除暫時處分裁定外，家事事件之裁判、調解或和解筆錄亦可能禁止關係人或特定人攜帶未成年子女出境。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